

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1）公司机构股东较多，历史上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修订及解除；（2）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及退出公司，公司当前存在国有股东长沙雨花经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3）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历次股权变动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4）2011年7月，戴先志、倪功望同次增资，价格不同；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公司存在间隔时间较短、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5）公司股东凌云光、比亚迪等

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6）公司通过广州创为、长沙创丰、长沙创泽、长沙创升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结合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及各法人主体是否具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或存在投资入股其他公司的情形，说明公司股东经穿透计算的具体人数，当前及历史上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是否明晰；（2）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订或解除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具体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主要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3）结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涉及的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公司、持股比例变动、公司改制、退出等环节履行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及其合规性，如无需履行，请说明相关依据、履行的替代性程序（如涉及）及其合法合规性，审批或补充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或风险；（4）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5）说明同次增资价格不同或间隔时间较短、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背景原因、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6）说明公司客户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公司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对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对该类客户未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原因；

（7）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长沙创丰、长沙创泽、长沙创升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结合其锁定期限说明是否需要出具自愿限售的公开承诺并于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处补充披露，本

次公开转让股份数量是否准确；（8）补充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7），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8），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销售与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766.07万元、24,843.71万元和11,473.39万元，主要来源于机器视觉类产品、消费类产品等的销售。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25.90%、25.77%和20.62%。公司存在采购工业相机、消费类镜头等产品后直接用于对外销售的情况。公司于2022年开始与比亚迪进行交易，主要为转售采购自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的工业相机及线缆。请公司：（1）分别补充披露工业相机、检测设备、配件其他、消费类产品2022年销售收入大幅上涨，2023年1-6月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4)说明公司存在采购成品后直接用于销售的具体原因、具体商业模式、涉及的客户及产品、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补充披露公司与比亚迪、凌云光的具体交易模式,涉及的产品及金额,比亚迪未直接从凌云光采购的具体原因,公司在该项交易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开展此项业务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提供融资服务或资金占用;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迪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对其他贸易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6)补充披露报告期向凌云光进行大额采购的必要性,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交易的比重,并

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说明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销售是否真实；（7）按照产品类别，补充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进行比较，说明原因及合理性；（8）结合合作历史、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9）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说明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10）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情况，Omron Sentech 和凌云光同时为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且为公司关联方。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分析说明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2）补充披露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向上述主体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类客户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交易价格，说明交易定价公允性；（3）补充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4）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结合具体合同条款约定，分析判断公司从事相关交易属于受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 Omron Sentech 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中未按照关联方披露，在关联交易章节中按照关联采购或销售披露的原因；公司除与 Omron Sentech 交易外，是否与 Omron Corporation 或控制的其他方进行交易，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相关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公司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604.65 万元、8,541.29 万元和 1,864.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81%、56.39%和 41.29%，主要采购镜头部件、工业相机和线缆等。根据查询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湖南伟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伟亿）2021 年成立，实缴资本为 0；此外，中山市创煊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煊精密）、苏州新成光电器件厂（以下简称新成光）实缴资本均为 0；上饶市光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威精密）实缴资本为 7.5 万元。公司租赁厂房给湖南伟亿，同时公司向湖南伟亿采购镜头部件。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5,548.34 万元、6,434.25 万元和 6,365.97 万元。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前述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湖南伟亿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与湖南伟亿、创煊精密、新成光、光威精密等实缴资本为 0 或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公司向供应商湖南伟亿出租厂房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各期涉及的租金及租赁期限，出租价格是否公允；对比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说明公司向湖南伟亿采购镜头部件等的价格是否公允；公司与湖南伟亿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3）说明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情况，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存货余额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5.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

为 5,281.74 万元、5,882.09 万元和 2,802.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43%、23.68%和 24.42%。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管理费用中专业机构服务费的具体性质及归集的内容；（2）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说明公司对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或副产品成本、收入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存在将收入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成本计入研发成本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

相关规定；(7)说明报告期委外研发的支出金额及占比情况，委外研发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形成的主要成果，是否存在通过委外研发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治理。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四清、李嵩彦、郭红和王力展，李四清、李嵩彦为父子关系，郭红、王力展为李嵩彦配偶的父母；②公司聘任独立董事。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②独立董事选任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郭宝平、钟世雄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干部，其在公司任职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及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务合规性。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挺曾担任舜宇仪器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0 年 11 月起于

公司任职；②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湖南大学、Sunny Instruments Singapore Pte Ltd 进行研究；③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建设项目，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④公司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①刘挺等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公司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③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相关程序未履行的情形，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登记即进行生产或者超越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是否需要并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取得村民代表同意，是否依法由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该地块及地上建筑权属是否清晰，是否依法取得产权证书，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科创板申报。公司于2023年6月申报科创板，于2023年12月收到终止审核决定。

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科创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主板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820.06万元、9,685.93万元和9,911.07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公司对比亚迪的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补充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

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5) 关于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值分别为 15,114.39 万元、15,991.77 万元和 16,192.18 万元。请公司：①按类别分别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②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真实性、折旧政策合理性和减值计提充分性。

(6)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3,561.60 万元、3,440.95 万元和 3,370.92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基本情况、持有原因、具体用途、承租人、租金收入情况及租期；②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核算及后续处理方法、折旧年限、折旧方法、残值率等。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7) 请公司补充说明在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存在银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货币资金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以及得出的核查结论。

请主办券商结合项目组成员从业年限、业务资质、工作分工、尽职调查工作中具体职责、申报文件撰写过程中的实际工作情况等事项，说明项目组成员构成的合理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